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109.04.10 10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4.22 發布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訂定之。
-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連貫學習及先修本所碩士班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三、申請本所「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具下列資格：
  1. 本校學士班尚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2. 已修畢於其修業學系或學程大一及大二之必修課程且其修習學分數已達該學系或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要求二分之一以上。
  3. 曾有一學期之系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 四、甄選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本所「碩士班先修生」者須備妥下列審查資料，並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本所提出資格認定及碩士學位先修申請。
  1. 申請表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簡歷)及就學計畫書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本所「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

七、本所碩士班先修生得於其大學部修業期間選修本所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並於正式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其不受本校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限制。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